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承辦人：潘易姍
電話：02-23801748
電子信箱：gagamama098@w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30508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部推動「製造業國內承接增額5%彈性機制」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團體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解決製造業缺工問題及鼓勵雇主優先承接已在臺移工，本部已推動製造業雇主承接在臺等待轉換雇主之製造業移工，可額外增加5%名額機制，以增額5%接續聘僱之移工不會納入定期查核製造業移工人數列計，且就業安定費用仍為每人每月新臺幣2,000元。
- 二、製造業雇主以國內增額5%彈性機制接續聘僱國內製造業移工，應具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的資格認定函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求才證明書等資格文件，除可透過雙方合意或三方合意方式申請接續聘僱移工外，也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登記及接續聘僱移工。
- 三、鑑於製造業增額5%機制、原有3K5級比率及附加就業安定費取得EXTRA核配比率三者合計，仍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40%，爰提供核算增額5%人數相關實例(如附件)，請參酌轉知運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

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